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辰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245號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號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辰連企業有限公司 陳錫炎	第一商業銀行彰化 分行	111年6月6日	330,383元	PB0000000	